

2023年活着电影读后感大学生(优质7篇)

“读后感”的“感”是因“读”而引起的。“读”是“感”的基础。走马观花地读，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哪能有“感”？读得肤浅，当然也感得不深。只有读得认真，才能有所感，并感得深刻。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活着电影读后感大学生篇一

许是余华残忍冰冷的语调碰撞到内心深处的脆弱，才令读者的心难以平静，久久震撼。

从解放到文革的漫长岁月中，人们安然接受着福祸相依，不测风云的宿命，什么都愿舍弃，但盼望活着的念力和力量使他们顽强，这并不是被现实荡涤而变得麻木。

作者余华认为：我更关心的是人们的欲望，欲望比性格更能代表一个人的价值。而小说中的主人公富贵用平淡冷静的语气陈述了自己坎坷悲痛的一生，作者说他显得木讷，“常常以不知所措的微笑搪塞过去”。细细思考，有什么能像老人富贵一样以悲惨的遭遇来诠释活着的勇气——即使命运荆棘丛生，我依然面对生活，走完这一生的历程。

有时觉得余华太过残忍，以最为简单平淡的笔调书写着人物的遭遇，仿佛那些不幸死去的人就该黯然消逝，那些悲惨的命运就是他们的宿命，之后的他们还要若无其事的活下去。但是作者若以同情而又悲悯的主线贯穿全文，那么我就无法体会到？活着？的真正意义。就像红楼梦黛玉在宝玉新婚当晚香消玉殒的故事，升华为一种凄美而又忧伤的意境；像那一棵开花的树，等来的是凋零的心，一种遗憾的感伤让我们难以忘怀她的等待。

小说的主人公富贵先是一个纨绔子弟，作为财主的儿子，不学无术，最终所有家产被他败光，而恰恰是贫困让他发生改变，体会到妻子家珍的善良，懂得家的幸福，所以他努力生活。被迫入伍后，他日夜思念的是家，经历过生死搏斗后第一时间赶到家中，也许这份念想才使得富贵在硝烟炮火之中紧抓活着的希望。富贵的儿子有庆因献血而导致死亡，护士却早已落荒而逃。我沉浸在有庆献血的情景当中，悲愤油然而生，憎恨那些藐视弱小生命的人，他们为救势力（县长的妻子）不惜牺牲十几岁小孩的生命。

余华并没有从表面的字里行间进行笔诛墨伐，而是通过读者的感受及思想对社会的现实进行了一种无声的谴责，这正是小说写作的高明之处，以一种无声胜有声的格调把自己的思想解读给读者，然后引起人们的深思。

女儿凤霞，妻子家珍，女婿相继死去。留下了孙子苦根与富贵朝夕相伴，由于贫困使得苦根越发懂事，当其他小孩嬉戏在田野里，河畔上，三岁的苦根已经帮富贵割稻子，小小的身影晃动在稻田间，富贵满眼是幸福！是疼惜！

小说中苦根的死让人觉得荒诞而又现实，生活太苦，苦根从来没有吃饱过，乡亲送的豌豆对他来说是极好的东西，生病的苦根因吃的太急太都被活活胀死。类似的是电影1942的情景，老东家在逃亡的过程中，迫不得已把女儿卖进了腐朽之地，因吃的太饱难以下蹲的抽泣。

活着和1942皆处于悲剧的时代，多少人因饥荒而被剥夺生命，留给现实的只有悲凉。富贵并没有悲凉，他只是对自己的经历缺乏热情，“仿佛是道听途说般地只记得零星几点”，他对作者陈述记忆时的冷静并不是没有痛苦和恐惧，而是当经历了撕心裂肺的生死离别后，已经使得所有事情的变幻都变得自然而然，绝望也已经升华到坦然淡然的地步。

喜欢这本书的人大概也看过被改编的电视剧富贵，两者的结

局大相径庭，小说中“老人和牛渐渐远去。老人唱到：少年去游荡，中年想掘藏，老年做和尚”。富贵和老牛相伴，读懂生活，平静地走下去。而富贵结局是苦根和富贵迎接来了新生活，新的希望。我想那编剧和读者都有一种悲天悯人的感想，希望命运留给富贵最后的希翼陪他迎接到来曙光。然而此时却违背了作者这本《活着？的意义：即使命运蹉跎，我依然努力的走下去。

最喜欢结尾这段话：“我知道黄昏正在瞬间即逝，黑夜从天而降了。我看到广阔的土地和袒露着结实的胸膛，那是召唤的姿态，就像女人召唤着她们的儿女，土地召唤着黑夜降临。”我总是这样理解它的含义——黄昏过后是黑夜，即使有暴风雨的来临，但我依然能体会到生命存在的价值，它带来的是安抚，让我坦然面对生活，勇往直前的走下去。

活着电影读后感大学生篇二

丰子恺先生的文章读来雅致极高，虽然他的散文都是生活中平淡家常的琐碎事物，但在丰子恺先生笔下这种简单平淡的生活似乎成了一种风格，一种令人向往的淳朴雅趣的简单平淡生活。他的文章里有一种境界——“闲看庭前花开花落，漫随天外云卷云舒。”小学课本里最早读到的，是丰子恺先生的《白鹅》——他的散文里面带着纯与真，读来时又倍感亲切，文章里又带着一点人生哲思，韵味无穷。

他的水墨画简单的几笔就能勾勒出一个意境，朱光潜曾评价他的画：“他的画极为家常，造境着笔都不求奇特古怪，却于平实中寓深永之致。”这也是到现在，大众读者们都颇为喜欢丰子恺先生的文章和字画的原因，在这里仿佛我们回归到人生最初的纯与真，在这里从寻常事物中发现最有趣味的人生哲学。

这本书整理了丰子恺先生以往的经典短篇散文和他的小画，集合成书。我很喜欢他文字里的简单淳朴，仿佛在和你讲他

过去的故事，平易有趣又富有哲味。合上书却倒过来一想，生活本就简单平淡，在丰子恺先生的笔下最妙趣横生，我却成天嚷嚷着无聊想要过有趣的日子，其实生活中的“有趣”并不是只在丰子恺先生的笔下，而是同他一样有豁达开朗的心。带着这样的一颗单纯的童心去生活，发现生活中有趣的琐碎小事，发现人生中的哲理。丰子恺先生有一句话，大家都熟知的一句生活哲言：“你若爱，生活哪里都可爱。你若恨，生活哪里都可恨。

你若感恩，处处可感恩。你若成长，事事可成长。不是世界选择了你，是你选择了这个世界。既然无处可躲，不如傻乐。既然无处可逃，不如喜悦。既然没有净土，不如静心。既然没有如愿，不如释然。”若能拥有这样的胸怀去过柴米油盐酱醋茶的生活，你的生活中又何处不开花，何处不充满诗意图呢，活着这回事，本来就是单纯。

“我们虽然由儿童变成大人，然而我们这心灵是始终一贯的心灵，即依然是儿时的心灵，只不过经过许久的压抑，所有的怒放的、炙热的感情的萌芽，屡屡被磨折，不敢再发生罢了。这种感情的根，依旧深深地伏在做大人好的我们的心灵中。这就是‘人生的苦闷’根源。”倘若我们怀着一颗赤子之心去成长，也会像丰子恺先生那样豁然开朗吧！书中还收录了丰子恺的美学讨论，你都可以发现丰子恺先生那怡然自得、宠辱不惊的心性。这在他的中国水墨画里，也是一个很好的体现。他的中国画无人不爱，在微博上都一直经久不衰。简单的毛笔线条，水墨的色彩深浅层次，便勾画出无穷的意境，简单的画里却蕴含着大大的世界，蕴含着人生的哲理。又带着一种淡淡的愁，让人静心下来想起过去的田园生活。

“这个世界不是有钱人的世界，也不是无钱人的世界，它是有心人的世界。”有心何处都是境界。再小的琐事里都能发现生活的哲理。《生机》中水仙花遭遇了旱灾，水灾和冻灾，却联想到人生，只要生机不灭，不管遭遇什么样的挫折和困难，你都会有见到阳光的那一天，国家民族亦是如此。透过

一株水仙花的成长便能有如此广阔的眼界，又何尝不是心境呢？《吃瓜子》都能有这么多的趣闻，又何尝不是生活的闲情雅致呢！《从孩子得到的启示》里与小孩子问答都能窥见人生的哲理，撤去世间的因果关系的网才能看清事物的本身的实质。丰子恺大师可以说是有心生活之人，才会有这么多细致的发现和感悟，自然也就是人生的最高境界——闲看庭前花开花落，漫随天外云卷云舒。

这本丰子恺的经典名篇集更适合珍藏，这些散文里的哲理适合在你这个时候拿出来看一看，就会豁然开朗，或许这就是丰子恺先生散文的魅力之处，他用一颗单纯的童心把生活过得如此透彻，简单生活，平淡是真，活着本来就是一件单纯的事。

活着电影读后感大学生篇三

平凡，但不平庸。

活着或死亡都是年轻生命难以驾驭的题目，这薄薄的一本书却花费了我好长时间，这让我更加切身体会的读懂了这本书的含义。

《活着》从一个旁听者的角度导出了一个普通人平凡但又曲折的一生。主人公福贵生活在那个纷乱有特殊的时代。经历了战争。杀伐以及一系列动荡的生活，经历了家庭的幸福到衰落，身边的人陆续的死去。在他们的一生中，不知失去的多少东西，失去金钱，失去亲人，最后只剩下一头头瘦骨嶙峋又险些被人宰割的老牛与他为伴。

最让人心痛的莫过于福贵的儿子抽血过多死了，那么天真的一个孩子，遇上了一个“医术高明”的医生，为了救县长的老婆，没想到那县长还是跟他一起饱受战难的春生。人生最大的痛苦莫过于此了吧，你总会面对到一些不想接受的现实。

这个世界确实不公平，有人可以享尽荣华富贵，而有的人却只能像福贵一样面朝黄土背朝天，挥洒着汗血过完一生，面对这样的不公，憎恨逃避都是徒劳，甚至我也不知道到底该怎么做，我只能面对现实，或者依靠努力打破现实，但不管怎样，我始终希望自己能对世界友好，因为你很难改变世界，但世界改变你却易如反掌。

回到书本，福贵做到了不被世界改变，就算经历什么大起大落，他总是能无动于衷，依照着自己的意愿进行下一步的打算。

活着容易，活成自己喜欢的样子，不容易。

活着电影读后感大学生篇四

这本书读了大概两星期，阅读过程时不时感受到他的魔幻现实主义的，大呼过瘾；时不时被他幽默机智的语言搞的乐不可支；不过也有一些枯燥的地方被我囫囵吞枣的带过了。

这本书笔者最感兴趣的一点就是他的写作之路。关于这点，书中并没有很系统详细的叙述，而是把它们分散到他的经历当中。简单的说就是马尔克斯自下定决心成为一位作家开始，到他四十岁前的人生的经历都是在为成为作家做铺垫的，十分坎坷。他在高中时写了很多的诗，没有展现出惊人的才华，虽然他在成为作家之后还想写一本诗集来证明自己还是有天赋的，但终究没有动笔。原本他打算大学退学并且说服了母亲，但最后由于对父亲的恻隐之心，他读完了大学，按照父母的期望找了一个正当的职业——成为一名记者。此时他的内心是撕裂的。这段经历让他融入了社会，经历了哥伦比亚的动荡，马尔克斯从一位战地记者转行写影评。那时他就把自己的家族往事作为第一本书的写作题材，写完之后开始投稿。编辑看了之后给他的退稿信，其中一些见解还无懈可击。于是马尔克斯通过学习把书中一些很长的与主题无关的内容分离出去，单独成集。并且妙手偶得的换了一个高大上的名字

《枯枝败叶》。他的作品终于得以出版。

《活着是为了讲述》这个主题体现在他写作《百年孤独》的时候，他以为能有1000个读者就满意了，结果20年后让他在八二年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他还差点把这笔奖金搞丢了。此后，他继续进入写作的高产阶段，接下来《霍乱时期的爱情》改编自父母的爱情往事；《迷宫中的将军》源于爷爷的偶像崇拜，于是收集很多资料写出这本有史以来最独特带有魔幻文学色彩的传记。

在90年代，他开始写几个中篇小说想要组成一部作品《我们在八月相见》，他反复在公开场合提到这本书的内容，其地位将是自己的生涯总结作品。最终因为没有写出满意的结局成为遗作。

还有就是这部自传。据说他构思了一个四部曲的系列来讲述自己的一生。他曾用一段文字来表达他对这次的作品感到满意：“以往他酷爱音乐，但音乐会影响他的写作，因此写作什么主题就用那个主题的背景音乐；然而在写作这本传记，奇迹般的任何音乐都不会影响他的写作”。

可惜他只写了第一本就没往下写，故事戛然而止。

活着电影读后感大学生篇五

如何让自己过上悲惨生活，「去比较」，会觉得好像全世界都过的比自己好。

不。

倾听了一些故事，尤其今天看完《活着》，又不是一个人承受着生命不可承受之重，每个人心里都有苦在受着，突然觉得安慰不少。

我一直哭，一直哭，哭自己没有新鞋子穿，直到发现有一天，有的人，他没有脚。

风光浪荡了一时的福贵，苦了却一世。活着，为了活着而活着。活得艰难且坚强。作者却把至亲的死描述的很淡然，人应该最忍受不住的便是至亲的突然离去吧。好像等你刚看到希望放心去忙活，一转身回来，人就没了。

福贵这一世看着自己的父母离去，儿女离去，女婿离去，最后到相依为命的小外孙也离去。没有悲叹命运不公，反而他释然了，毕竟，“鸡养大了变成鹅，鹅养大了变成羊，羊大了又变成牛。”活着，还是有希望。

与老牛”福贵”的相依为命，以及他嘴里吆喝的”有庆””二喜””家珍””凤霞””苦根”这些耕了几分几亩地的”牛”，都是他的希望吧。

死了的人都想活回来，活着的人就更应该好好活着。

活着电影读后感大学生篇六

这部小说大约是在7月开始阅读，那段时间手头上的工作也比较集中，只能抽空看-早上没睡醒的地铁，午休时…我印象最深的，是一次在晚上10点左右，从虹桥足球站回徐汇区，在地铁上本来已经疲惫不堪，拿出包里的电子书时，正好讲到有庆每天都要去人民公社看曾经是他家的羊，心里一下开出了小花：“怎么会有这么可爱的人啊，原来羊也可以做宠物。”

《活着》的结尾令我难忘，唯一活着的老人福贵给他的老牛也取名叫福贵。叙述者看着老人和老牛在暮色苍茫中慢慢消失，留下他独自一人：

“我知道黄昏正在转瞬即逝。黑夜从天而降了。我看到广阔

的土地袒露着结实的胸膛，那是召唤的姿态，就像女人召唤着她们的儿女，土地召唤着黑夜来临”。

这本小说之所以能让我感动，很大一部分不在于主人公富贵的命运多舛，而是在于他在描述这段命运时的平静，让人惊诧的平静，这是一种什么样的境界才能做到平静的描述至亲一个接着一个离自己而去，用一个词来概括的话，我想那就是忍受。

活着电影读后感大学生篇七

一、“活着”的深意

“活着”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与平庸。

福贵，这个曾经风光一时的富家少爷因为年轻时无所顾忌的胡闹和为所欲为毁掉了自己和家人一生的幸福。他终于在贫困中觉悟，也许那并不算迟。可厄运的阴影一直追随着他的脚步，残暴地夺走每一个与他有缘的人的生命，毫不同情。他的父母在家境败落后相继死去，丧失子女的伤痛还未平复，与自己同甘共苦的妻也离他而去。最后，连他唯一的孙子也没有逃过死神的魔掌，只剩下他一个人孤独地活着。

福贵亲手埋葬了六个至亲的人。不知是命运对他的特别眷顾或是另一种惩罚，他活了下来。在历经了那么多另人难以想象的苦难之后，他学会了忍受，忍受生活的重压。他只是很单纯地为了活着而活着。

记得有那样一句话：

生活就是人生的田地，每一个被播种的苦难都会长成为一个希望，他们就是我们的双手。不管身上承受着什么，不管脖子上

套着什么，不管肩上负载着什么。

犹记得两年前看《活着》时的感受——心痛。

“有庆不会在这条路上跑来了。”

我看着那条弯曲着通向城里的小路，听不到我儿子赤脚跑来的声音，月光照在路上，像是洒满了盐。

为了救县长的女人，有庆可以说是被害死了。看到这里我流泪了，尽管怀疑故事的真实性，却始终感到沉重。因为当时社会复杂的人际关系，有庆送掉了年轻的生命。我一直无法释怀，眼前总是浮现出一个瘦小的男孩举着鞋，朝我跑来。他分明是笑着，我却看到了他眼底的悲哀。

二、简单的幸福

“我也不想要什么福分，只求每年都给你做一双新鞋。”

可是家珍的这句话却深深地刻在我的记忆里，直到现在依然如此清晰。只有经历过分离之苦的人才知家人团聚的真实可贵吧。

直到看到家珍的话，我突然感到茫然，曾经执着着的梦想也开始变得模糊。难道真的是我错了吗？我开始回忆过去的点滴：每天早晨母亲比闹钟还准时的 morningcall，在自修课上和同桌狂吃零食，傍晚一家人围在桌前吃饭，热气给父亲的眼镜片蒙上一层白雾……我发现自己拥有的太多，也正因为我拥有，才觉得它们似乎是可有可无的。

几天后，好友一脸喜悦地告诉我，她父亲出院了。看着她脸上洋溢着的笑容，我更坚定了：原来这就是我所追求的幸福。